

行政案件快速办理权利义务告知书

(违法嫌疑人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期间，违法嫌疑人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一、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
- (四) 是本案的证人或者鉴定人。

二、对案件事实有如实陈述的义务，诬告或者作伪证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违法嫌疑人有权进行申辩和请求调查有利于自己的事实和证据。

三、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询问的权利，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违法嫌疑人在询问时有要求配备翻译人员的权利。

四、有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权利，办案单位可以提供样式供其参考。

五、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有申请重新鉴定的权利。

六、有权核对询问笔录，认为笔录有遗漏、差错的，有权要求补充或者更正。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被询问人，调查人员应当如实宣读。询问笔录应当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的，调查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原因。

七、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八、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公安机关将予以保密。

九、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不严格执法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有权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

十、关于快速办理的规定

(一) 对不适用简易程序，但事实清楚，违法嫌疑人自愿认错认罚，同意快速办理，且对违法事实和法律适用没有异议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可以通过简化取证方式和审核审批手续等措施快速办理。

(二) 下列情形不适用快速办理：1. 违法嫌疑人系盲、聋、哑人，未成年人或者疑似精神病人的；2. 依法应当适用听证程序的；3. 可能作出的处罚为法定处罚幅度十日（含）以上行政拘留处罚的；4. 同案人员因同一案件涉嫌犯

罪的；5. 违法嫌疑人违背意愿认错认罚等其他不宜快速办理的。

(三) 公安机关采用以下形式进行调查取证：1. 可由当事人自行书写材料；2. 通过制作笔录、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询问；3. 通过录音录像方式记录实行政强制措施、检查、辨认、勘验过程；4. 其他公安机关认为可以依法采取的形式。

(四) 违法嫌疑人在自书材料或者询问笔录中承认违法事实、认错认罚，并有视音频记录、电子数据、检查笔录等关键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的，公安机关可以不再开展其他调查取证工作。

(五) 公安机关可以根据违法行为人认错悔改、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以及被侵害人谅解情况等情节，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六) 公安机关应当在违法嫌疑人到案后四十八小时内作出处理决定。

以上告知内容我已知悉。(被告知人手写内容参考)

本人同意适用快速办理程序。(被告知人手写内容参考)

被告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